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M/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

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fi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浙江利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科”)。
- 投资金额:浙江利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0%。

一、相关风险提示:浙江利科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规模化生产处于前期阶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前期与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科”)签署《关于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利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0%。2023年2月15日,浙江利科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电池材料和工艺综合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及粘结剂、新型锂电池、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公司已形成完善的隔膜、涂覆材料、涂覆设备、涂覆工艺的生产产业链。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和销售,是业内领先的生物基材料企业,具备生物基芳纶和相关涂覆材料的生产技术。

生物基芳纶涂覆性能与传统芳纶涂覆性能类似,都可以提升涂覆隔膜产品的热稳定性和改善锂电池电解液的浸润性能,主要应用于大型锂电池等“液理锂电池”产品。使用生物基芳纶进行涂覆加工,可以降低芳纶涂覆隔膜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使用有机溶剂对环境的影响。为了实现各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将公司积累的涂覆工艺技术与安徽利科的生物基材料领域的生产技术相结合,近期公司与安徽利科签订《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利科,加速推进生物基芳纶材料在隔膜涂覆加工领域的应用。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利科,认缴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安徽利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8N05M2P

法定代表人:何卓

注册资本:1,169.59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C1#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张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3年2月16日,公司接到张东晖先生的通知,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2月16日,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张东晖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东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815,045股减少至3,255,045股,持股比例从6.81%减少至5.81%,持股比例减少1.00%。本次减持未达到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3,815,045	6.81%	5.8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占原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560,000	1.00%	2022-12-12-2023-02-16	560,000	1.00%	5.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时间区间的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担保解除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464.14万元(含本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解除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月30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信证20230130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2月2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5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D209号的收益凭证8,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8,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262,027.4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情况
1	金添利	“收益凭证”D209号	2,000	2022-02-16	2023-02-16	3.66%
	合计		2,000			

备注:具体到账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5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8,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5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D209号的收益凭证8,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8,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262,027.4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情况
1	金添利	“收益凭证”D209号	2,000	2022-02-16	2023-02-16	3.66%
	合计		2,000			

备注:具体到账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8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文化产业园A2-7

3.法定代表人:段波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6.博实股份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8.履约对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的:多晶硅全自动包装机(含嵌入式软件)。

2.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3.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4.合同日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交货日期: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5月20日之间分批交货。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若因卖方的原因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不全,或货物的设计资料、中文说明书、合格证书、强制检定证书、软件、操作系统、备件、配件及其他随机资料等未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担保解除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464.14万元(含本担保合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担保解除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月30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信证20230130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2月2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134)。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464.14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业认认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业认认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7,804.84	87,428.75	21.89
营业利润	89,576.26	30,522.86	17.61
利润总额	89,576.26	30,522.86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7.78	43,677.53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19.02	43,456.96	1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9.77	7.78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	16.38	减少了16.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827,624.63	291,463.36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33,773.88	262,209.54	19.71
负债	10,377.36	4,322.89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	14.81	16.38	19.6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05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7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叠加半导体市场景气度的不断下降,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在此期间,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相比七月初增加48.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华峰测控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业认认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业认认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